



催收非法债务罪作为专门罪名单独入刑

依法精准打击暴力催收

- 以暴力催收为主要特征的非法活动愈演愈烈,由此引发的恶性事件屡见报端
- 相关部门要从制度上防范和堵住监管漏洞,加快推进合法合规网贷机构的备案进程,坚决清退、关停没有资质的网贷机构,形成有效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价、预警和防范体系
- 将采取“暴力”或者“软暴力”手段催收非法债务的行为定为催收非法债务罪,填补了对高利贷整治乃至对金融秩序整治的立法空白

□ 本报记者 王阳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消费群体不断扩大以及消费升级观念转变,消费信贷出现高速增长。而与放贷规模扩大伴随而来的,是坏账率上升,催收公司也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暴力催收现象屡见不鲜。不少债务人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有人因此丢掉工作,有人因此妻离子散,更有人因此精神崩溃。

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第二百九十三条之一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一)使用暴力、胁迫的方法;(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三)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中明确第二百九十三条之一相应的罪名为“催收非法债务罪”,至此该罪名被正式列入刑法。

有专家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此前套用寻衅滋事罪名打击暴力催收等犯罪行为,不仅难以有指向性地精准打击犯罪,还会存在某种司法的不确定性,让定罪量刑在实际操作中存在一定的随意空间。两高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规定,将催收非法债务罪作为专门罪名单独入刑。此举的最大意义,在于解决了套用其他罪名不符合罪责罚相适应原则的司法实务问题,也在更高层次上促进司法精准打击该类犯罪,为依法精准打击催收非法债务犯罪奠定坚实基础。

非法债务大量涌现 暴力催收乱象频发

俗话说,“有借有还,再借不难”。但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有时“有借却未必有还”。当不少出借机构或个人无法收回欠款时,“催收”这个行业就应运而生。

一般情况下,如果债务方无力或无心偿还债务,催收方会通过一些合法的民事方法对其施加压力,促使其履行债务。但也有一部分催收人员为督促还款,采用非法扣留或拘禁、短信电话狂轰滥炸并泄露欠款人个人隐私、冒充执法部门上门等手段,不仅让欠款人心惊胆战,还会影响其家人正常生活。

“欠债还钱的道理我懂,催收平台怎么样力气找我,我都无话可说。但是他们非得波及我的父母、岳父母、兄弟,这就做得太过分了。”武汉市民张清华如是说。

张清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他在网贷平台填过的紧急联系人只有两人,然而收到催收电话和短信的人却有很多,甚至他所在公司的老板,以及一个平常不怎么联系的朋友,都接到了催收电话或短信,让他毫无隐私

和颜面。

在一名催收人员的培训笔记上,《法治日报》记者看到其发送的一些短信内容,如:“某某,你的欠款已逾期,平台现在认为你涉嫌骗贷,已经进入立案起诉阶段。望其亲友远离老赖!”“某某欠款逾期已4天,电话一直不接,涉嫌恶意拖欠,我们已将其行为录入征信系统。”“收到短信后若两小时内未处理,你的拖欠案件将走法律程序!”

在广州务工的杨波,由于急需用钱,在网贷平台上贷了款,签订借款合同金额40000元,实际到账34000元,总共18期,月还款29012元。如今,他已还款11期,中途因故逾期3天,其父母就接到了催收电话。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得知,催收行业通常以佣金计酬,各大银行和其他非银金融机构以及个人的佣金都不一样。越不正规的机构,佣金反而更高。逾期时间越长,相应佣金也越高。

刘家军在上海一家小型催收公司担任催收员,底薪只有一两千元,要想获得高收入,就得靠催收成功后的佣金提成。“所以对于催收人员来说,怎么简单粗暴怎么来,只要催收成功就行了。”刘家军说。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还有些小型催收公司专以接“714高炮”的单子为生计。“714高炮”是一种超高息的短期借款,“714”分别为7天、14天之内;“高炮”是指高额的“砍头息”及“逾期费用”“手续费”等,实际年化利率基本都超过了1500%。催收人员面对“714高炮”带来的高佣金诱惑,也都愿意接受催收任务。在这样的情况下,暴力催收就成了催收行业心照不宣的事情了。

一名在催收行业工作了3年的从业者向《法治日报》记者透露,除了暴力催收外,倒卖信息、冒充国家机关公职人员、辱骂、威胁债务人等国家明令禁止的做法,在催收业务员中很常见,“部分金融机构对外包催收公司都会进行监督,其中最关键的一点就是要合规,要在保证合规的情况下出业绩。但催收人员到底怎么催,什么事能干,什么事不能干,目前也没有一个行业规范。”

在黑猫投诉网上,有各类高利贷、“砍头息”的相关投诉;在微博上,“注销学生贷”的话题阅读量超过1600万,讨论也高达22万条。

与此同时,以暴力催收为主要特征的非法活动愈演愈烈,由此引发的恶性事件屡见报端。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 监管打压步步升级

事实上,国家监管层面对各类非法贷款的打击,

一直在步步升级。

2015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2017年12月1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发布《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明确规定不得撮合或变相撮合不符合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借贷业务;禁止从借贷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以及设定高额逾期利息、滞纳金、罚息等。

2018年5月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对非法金融行为亮剑,对民间借贷行为作出规范。

2019年,央视“3·15”晚会曝光了“714高炮”平台乱象。从2019年3月起,公安部围绕暴力催收一系列整顿行动不断升级,与催收业务相关联的网贷平台、大数据爬虫公司等相关方纷纷迎来大规模整顿,催收行业成为重点整顿对象。

2019年7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非法放贷情节严重的,将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2019年10月21日,互联网金融平台“51信用卡”位于杭州的总部被警方调查,多人被带走。杭州公安在其官微发布消息称:经初步调查发现,“51信用卡”委托外包催收公司冒充国家机关,采取恐吓、滋扰等“软暴力”手段催收债务的行为,涉嫌寻衅滋事等犯罪。

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运书认为,目前高利贷越来越集中于高风险的放款人和借款人,这两类人博弈的结果使得一些非常规手段出现在借贷纠纷的处置中,很容易导致恶性事件发生。许多非法网贷平台披着互联网金融的外衣,在隐性突破法律红线的时候,设置种种陷阱加重借款人负担。

“相关部门要从制度上防范和堵住监管漏洞,加快推进合法合规网贷机构的备案进程,坚决清退、关停没有资质的网贷机构,形成有效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价、预警和防范体系。”张运书说。

暴力催收已经入刑 多地出现首个判例

今年2月26日,两高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规定,将催收非法债务罪作为专门罪名单独入刑。暴力催收迎来史上最严监管。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得知,自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以来,浙江、广东、宁夏、贵州等多地密集出现首例催收非法债务罪诉讼案件。

3月5日,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催收非法债务罪案公开宣判,被告人黎某等4人因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分别被判处1年8个月至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参与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4名被告人为催收高利放贷所产生的非法债务,对被害人多次采用油漆写大字、塞门锁等方法进行恐吓、骚扰的行为符合催收非法债务罪的特征,故本案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规定,应以催收非法债务罪处罚4名被告人。

湖北百思得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勇接受采访时表示,上述案件最初是以寻衅滋事罪名立案,但最后以催收非法债务罪定性。事实上,此前警方或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是寻衅滋事、非法侵入住宅等罪名。“这意味着,相关催收非法债务的行为,即便是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之前,本身也可能涉嫌犯罪,但是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催收非法债务罪名确定后,该罪的最高刑期是3年,而寻衅滋事罪第一档量刑最高是5年。因此,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法院以新罪名定性。”

3月21日下午,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催收非法债务罪案,该案系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以来该省宣判的首例涉恶催收非法债务案。

据了解,2016年期间,吴某安排讨债人员龙某、李某等多人从福州到莆田配合林某进行讨债,并根据林某的安排对借款人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殴打、放喇叭、拉横幅等手段进行讨债,滋扰被害人及其家庭生活,扰乱正常社会秩序,形成以林某、吴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荔城法院经审理认为,林某、吴某、李某多次为催收高利贷,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且恐吓、殴打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据此,依照刑法相关条款,判决林某、吴某、李某有期徒刑两年到一年二个月不等,退回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罚金。

4月7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就东莞首例催收非法债务案进行一审宣判,法院对陈某军等以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0万元至3万元不等。

多地检察机关办案人士表示,暴力讨债入刑,对打击和规范借贷市场的催收行为效果明显,时时刻刻提醒催收人员,一招不慎可能触犯刑法。

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郭泽强看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放贷、非法催收犯罪团伙,严肃查处由此滋生的倒卖公民个人信息、提供技术支持、资金支付渠道等违法犯罪行为。这也意味着以高利贷、暴力催收结合作案的人会面临数罪并罚。此外,将采取“暴力”或者“软暴力”手段催收非法债务的行为定为催收非法债务罪,填补了对高利贷整治乃至对金融秩序整治的立法空白。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一审判决认定工程欠款数额有误,与我起诉标的相差600万余元”“此案是建筑商与施工方的纠纷,一审判决我们街道办事处承担付款责任错误”……5月19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上诉人陈俊辉、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崖底街道办事处与被上诉人陕西大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三门峡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三门峡易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审第三人金阿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与以往不同的是,旁听席上坐着房地产开发企业代表、建筑企业代表、劳务公司代表、农民工代表、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媒体记者近百人,是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特意邀请旁听的,此举标志着河南法院“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正式启动。

拆迁安置引发诉讼 法庭没有当庭宣判

此案是8年前因重点工程建设拆迁安置引发的。

因连霍高速公路建设需要,当地政府需要征收土地以及拆迁安置部分居民,2013年4月18日,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崖底街道办事处与三门峡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三门峡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花开四季”社区,其中部分房屋用于安置被拆迁人员。

2013年5月17日,金阿三、陈俊辉组织人员进场施工,随后因发生纠纷撤出施工场地。2015年,因工程款问题,陈俊辉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三门峡中院第一次审理,河南高院发回重审后,三门峡中院第二次审理后作出判决,三门峡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陈俊辉工程款430.478573万元及利息,退还其保证金19万元,崖底街道办事处共同责任,三门峡易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受让权利范围内对该判决承担责任。陈俊辉、崖底街道办事处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高院提起上诉。

庭审结束后,法庭没有当庭宣判。

邀请群众旁听庭审 有力促进司法公正

“建筑工程纠纷案件的事实认定最为复杂,往往涉及多个被告,而且建筑业关联大约50个上下游行业,一个建设工程往往产生工程款、材料款、借款纠纷,农民工索要工资等多个关联纠纷,邀请专业人士旁听庭审,既是庭审公开透明、接受监督的一种形式,也有利于准确地归纳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的争议焦点,厘清、平衡各方利益关系,从而作出既符合法律又符合专业实际使各方信服的判决。”旁听庭审的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凌兴高说。

“确实有些紧张!生怕庭审过程有疏忽。”看到台下那么多专业人士旁听案件,案件承办法官陈红云坦言,司法公开、阳光审判不仅是司法大众化的需要,还对司法专业化提出了更高要求。邀请专业人士旁听庭审,不仅可以让社会公众直面法官、直观感受庭审,把自己置身于群众视线之下,还可让大家更加理解法官的辛苦和难处。

“建设工程和房地产纠纷由于其特殊性,专业化审判的程度备受瞩目。”河南高院民四庭是审理建设工程和房地产纠纷案件的专业化法庭,该庭庭长周志刚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建筑业是河南省传统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具有巨大的劳动力吸附能力,从业人数数量,建筑业增加值占全省GDP比重以及占地方税收比重,均处于重要地位,全省建设工程领域纠纷呈逐年上升趋势,每年新收案件增幅平均在20%左右,社会关注度高。

“越是疑难复杂的案件,越需要通过‘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广泛接受监督。此举是让群众亲身感知诉讼过程,了解法院职能和裁判方式,见证法律规则在个案中的适用,从而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同时是提高法官素质,改进司法作风的重要方式,有利于促使法官养成在监督下执法办案的习惯,不断锤炼驾驭庭审、裁判说理等能力,转变司法作风,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河南高院副院长郭保振说。

河南高院明确规定,每个中、基层法院邀请群众旁听的庭审数,要占到当年审结的一、二审案件数的十分之一;员额法官人均结案500件以上的基层法院,要占到当年审结案件数的二十分之一。省高院每个审判业务部门,原则上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

郭保振表示,要通过组织开展“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把严格规范公正高效文明地办好每个案件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表现,不断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司法产品”。



感龙度

▲ 5月18日,浙江省长兴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民警走进教育中心少数民族课堂内,向少数民族学生发放湖州反诈热线2250000宣传单页,提升湖州反诈热线知晓率。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高成军 摄

► 吉林白山边境管理支队新市边境派出所民警近日带着小喇叭和宣传传单,深入村居院落到处“喊”防范,将防火防盗防骗的声音传遍千家万户。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本报通讯员 陈立志 摄



▲ 近期,新疆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整治清理“僵尸车”专项行动,目前已强制拖离、定点扣留“僵尸车”150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陆波 严万海 摄

